

節錄本

立法會

立法會CB(1)1549/11-12(06)號文件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劉怡翔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IV.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立法會 CB(1)1298/11-12(03)—— 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98/11-12(04)—— 立法會秘書處就支援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為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而設立一個有時限的10億元專項基金(簡稱"專項基金")的建議。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98/11-12(03)號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視乎委員有否其他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4月就專項基金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並於2012年年中前推出該基金。

討論

資助範圍及原則

2. 主席察悉，個別香港企業可能會申請專項基金的資助，委聘符合資格的顧問制訂一份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該等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他詢問該等企業是否符

合資格申請專項基金的進一步資助，以便於其後推行有關項目。他亦關注到每個項目須於24個月的期限內完成。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視乎基金的使用情況，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3個項目(包括委聘合資格的顧問及推行有關項目)，而每家企業於專項基金下的累積資助上限為50萬元。為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每個項目須於最長24個月內完成，藉此確保相關的專項基金措施得以有效推行。

4. 主席進一步問及為協助企業應付開展項目時的資金需要而發放的首期款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是發放金額為每個項目獲批資助總額25%的首期款項。其後的撥款將會在企業遞交所需的進度／終期報告和經審計帳目被政府接納後，以回撥的方式發放。

5. 劉慧卿議員察悉，專項基金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的設計及運作大致上參照現時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推行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制訂。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投訴，指申請企業在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審批過程中受到不公平對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沒有。

推行專項基金

6.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執行專項基金個別企業資助部分，他關注到審核所接獲申請的機制及促進局的角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專項基金對個別企業的資助，所有申請均會由一個為督導專項基金個別企業資助部分的推行而新成立的計劃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員")負責審批。管委會將由一名政府官員出任主席。促進局會擔任秘書處，工作包括組織策劃宣傳推廣活動、接受申請及作初步評核、統籌管委會及支援管委會的跨部門小組的進一步申請審核工作、監察獲

批項目的進度(包括抽樣實地查察部份項目)、發放資助予獲批項目，以及為企業提供一般有關申請程序等方面的指導。

7. 主席問及管委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管委會由一名政府官員出任主席，成員約有10名，包括來自工商界、中小企業組織、以及一些對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內地內銷市場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對財政的影響

8. 主席詢問就促進局為專項基金個別企業資助部分提供秘書處服務獲得的撥款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³表示，政府當局會負擔促進局擔任秘書處所需的大部分開支。當局會向促進局提供約5,500萬元，以成立專責隊伍，負責項目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並會向促進局提供約400萬元，以舉辦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工作坊及研討會，出版指引作教育及分享經驗，及支付其他必需的相應開支如審計費。促進局作為政府的執行夥伴，將提供總額相等於1,700萬元的專業人手支援、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

預期效益

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專項基金會否淪為以某種形式向一小撮企業"輸送利益"，他詢問當局預期專項基金會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實質經濟效益，尤其是對工業界及本地工人。他認為專項基金只應接受在香港從事製造業的企業提出的申請，從而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劉慧卿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專項基金如何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例如可創造的職位數目。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藉此瞭解他們對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關注及意見。專項基金的目的是提供資助

及誘因，以便香港企業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所有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專項基金，包括製造業、非製造業及服務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很多從事製造業的企業已把生產基地北移，但供應鏈很多其他部分(例如產品設計、宣傳及推廣)仍在香港進行，為香港享有優勢的各項專業服務製造需求。此外，申請企業亦可聘請合資格的顧問協助它們制訂相關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專項基金會為香港各個界別帶來經濟效益。

11. 方剛議員認為專項基金可協助本地中小企業(例如一些小型設計公司或中成藥製造商)發展本身的品牌及開拓內地內銷市場，使到這些企業需要擴充香港的業務，從而有助於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保障香港中小企業的利益，方議員認為專項基金只應接受中小企業而不是大型的非上市公司的申請。

12. 林健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成立專項基金的建議。林議員察悉，面對波動的外圍經濟環境，中小企業在經營上可能有困難，他認為成功推行專項基金有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發展內地市場，以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方剛議員贊同林健鋒議員的觀點，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出專項基金，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

政府當局

13. 應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專項基金的成效及可能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14. 委員同意在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前，事務委員會應在將於2012年4月1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作進一步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3日